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小字第1985號

上訴人 吳繼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煜庭